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廉自然资（执法）决字〔2023〕2号

：

我局于2023年5月11日对位于廉江市营仔镇下洋村委会下洋村白鸽场旁虾塘内土地上非法开采塘沙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批准，于2023年3月13日开始擅自在廉江市营仔镇下洋村委会下洋村白鸽场旁虾塘内土地上非法开采塘沙，实际开采面积2647.89平方米，四至为：东至虾塘，南至虾塘，西至虾塘，北至虾塘，开采的塘沙部分堆放在现场，部分已被运走，不能计算违法所得。2023年3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制止，并向你发出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廉自然资（执法）停字〔2023〕YZ313号）。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已构成非法开采的违法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询问笔录；2、现场勘验笔录、附图；3、检测报告；4、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5、地类说明、土地利用现状图；6、土地利用规划情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7、航拍图；8、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3年5月18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

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以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地质矿产类序号1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非法开采的违法行为；
- 2.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廉江市财政局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廉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_____

电 话：0759-6688951

地 址：廉江市建设大道24号

